

公布110年5月暨8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越光米(4711166465669)	壹豐米店	110.05.19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超市(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3-2號)	1. 標示好米、上等米，惟品質規格屬等外。2. 包裝標示越光米，惟越光米含量未達80%(含台種16號100%)品種標示不實。3. 標示產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，與事實不符。4. 標示品質規格任意標示，其數值與內容物實際含量相差甚遠。	第14條第3項及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白鷺鷥啄米 (4712977660656)	信安糧食行	110.05.03	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(台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592號1樓)	碎粒分析值8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老協珍嚴選冠軍米 (4712927554189)	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	110.08.05	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73、375號)	未於產品正面明顯處標示產地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4	台南越光米	麻營農夫友善農產行	110.08.04	臺南市麻豆區農會(台南市麻豆區油車里新生北路56號)	品名未標示白米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